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君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刊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刊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修訂						
16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韋通有限公司、董事黃少仙、10%以上大股東龐君勉持有之三家境外公司：SHINY WAVE LIMITED、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及特定股東 BEST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就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應賣承諾書，其重要協議內容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韋通有限公司、董事黃少仙、10%以上大股東 <u>SHINY WAVE LIMITED</u> ，及其代表人龐君勉持有之兩家境外公司： <u>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u> 及 <u>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u> 及特定股東 BEST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就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應賣承諾書，其重要協議內容如下：						
17	<table border="1"> <tr> <td>10%以上大股東</td><td> 1. SHINY WAVE LIMITED 2. 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3.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td><td> 大股東龐君勉持有之三家境外公司 SHINY WAVE LIMITED、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將所持君耀公司之股份，<u>總計 12,063,318 股</u>（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td></tr> </table>	10%以上大股東	1. SHINY WAVE LIMITED 2. 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3.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大股東龐君勉持有之三家境外公司 SHINY WAVE LIMITED、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將所持君耀公司之股份， <u>總計 12,063,318 股</u> （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table border="1"> <tr> <td>10%以上大股東</td><td> 1. SHINY WAVE LIMITED 2. 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3.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td><td> 10%以上大股東 <u>SHINY WAVE LIMITED</u>，及其代表人龐君勉持有之兩家境外公司：<u>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u> 及 <u>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u> 同意將所持君耀公司之股份，<u>總計 12,063,318 股</u>（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td></tr> </table>	10%以上大股東	1. SHINY WAVE LIMITED 2. 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3.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10%以上大股東 <u>SHINY WAVE LIMITED</u> ，及其代表人龐君勉持有之兩家境外公司： <u>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u> 及 <u>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u> 同意將所持君耀公司之股份， <u>總計 12,063,318 股</u> （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10%以上大股東	1. SHINY WAVE LIMITED 2. 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3.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大股東龐君勉持有之三家境外公司 SHINY WAVE LIMITED、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將所持君耀公司之股份， <u>總計 12,063,318 股</u> （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10%以上大股東	1. SHINY WAVE LIMITED 2. 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3.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10%以上大股東 <u>SHINY WAVE LIMITED</u> ，及其代表人龐君勉持有之兩家境外公司： <u>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u> 及 <u>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u> 同意將所持君耀公司之股份， <u>總計 12,063,318 股</u> （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4	另外收集、參考君耀控股股票最近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成交資訊，2018 年 3 月平均收盤價為 64.18 元。	另外收集、參考君耀控股股票最近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成交資訊，2018 年 3 月(註二)平均收盤價為 64.18 元。
4	參考 Bloomberg 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究，台灣近年來科技業併購案件之控制權溢價率約為 10%；	參考 Bloomberg 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究，台灣近年來科技業併購案件之控制權溢價率約為 10% (註三)；
6	評估人：林昶佑會計師 2018 年 4 月 23 日	評估人：林昶佑會計師 2018 年 4 月 23 日 修訂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6~7		(註二) 因本意見書之評估基準日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故係收集、參考君耀控股股票 2018 年 3 月(最近一個完整月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成交資訊。 (註三) 本評估人收集、彙總自 2005 年美商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案至 2018 年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共計 46 件公開收購案，被收購公司主要係上市、櫃半導體、電腦週邊、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資訊服務、其他電子公司，分別計算公開收購價格之溢價幅度(溢價幅度=公開收購價格÷公開收購訊息發布日前 10 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再將 46 件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價格溢價幅度作平均，其溢價幅度平均數約為 10.43%。故上述台灣近年來科技業併購案件之控制權溢價率採計至整數，約為 10%。
8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原為第 7 頁，因新增前列註二、註三，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移至第 8 頁。

8	評估人：林昶佑會計師 2018 年 4 月 23 日	評估人：林昶佑會計師 2018 年 4 月 23 日 <u>修訂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u>
---	--	---

環宇法律事務所

LIANG & PARTNERS LAW OFFICES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2號7樓

7F., 92, Sec. 2, Tun Hua S. Rd., 106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755-6595 Fax: 886-2-2708-294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見書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修正後之內容	修正前之內容
法律意見書說明欄第四、(二)、3 點 3、復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爰依前述規定訂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資公開收購人遵循。經本所審閱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7 年 5 月 3 日稿本)，其內容具備「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個應載明事項。	法律意見書說明欄第四、(二)、3 點 3、復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爰依前述規定訂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資公開收購人遵循。經本所審閱新日光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7 年 4 月 27 日稿本)，其內容具備「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個應載明事項。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陳泰銘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22，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之 100%，總計 46,098,98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或「完全稀釋股份總數」，即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41,753,306 股（下稱「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加上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流通在外被收購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被收購公司應發行新股數 4,345,679 股，總計 46,098,985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3,095,592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之 50.1% 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普通股。
-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73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之現金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9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受委任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以及 <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即「**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即「**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73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之現金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 46,098,985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地點：
 - (一) 如應賣股東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二) 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八、應賣諮詢專線：(02) 2383-688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 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 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 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 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 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 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七、 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貳、公開收購條件.....	4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7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3
三、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4
四、 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 方式.....	14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 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5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5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 形.....	16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 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6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 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 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8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9
一、 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9

二、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9
三、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20
四、 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 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21
五、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 者，應記載事項.....	21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3
拾、特別記載事項.....	25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5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股份應賣承諾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五、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網址：http://www.yageo.com			
主要營業項目：被動元件、電阻原料半成品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公開收購人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註)	比例
董事長	陳泰銘	26,862,741	7.65%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金山	3,354,562	0.95%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張綺雯	3,354,562	0.95%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寶源	3,354,562	0.95%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宗勇	3,354,562	0.95%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世緘	3,354,562	0.95%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吳永龍	3,354,562	0.95%
獨立董事	李振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00%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來福	1,408,984	0.40%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1,408,984	0.40%

資料日期：107 年 04 月 07 日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7樓
電 話	(02)2383-6888
委任事項	(一)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二)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三) 協助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四) 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及代應賣人支付 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五) 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六) 處理其他與前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環宇法律事務所 邱淑卿、孔繁琦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
電 話	(02)2755-6595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 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昶佑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82號11樓
電 話	(02)8773-5162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 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區忠孝西路一段7號
電 話	(02)2383-6888
委任事項	公開收購法規及執行程序相關諮詢。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地 址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 話	(02)3327-7777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即「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即「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之 100%，總計 46,098,98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或「完全稀釋股份總數」，即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41,753,306 股(下稱「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加上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流通在外被收購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被收購公司應發行新股數 4,345,679 股，總計 46,098,985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3,095,592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之 50.1%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普通股。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73 元整。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之現金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業於民國107年5月3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二)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依開曼法律註冊設立之公司，且主要營運總部及營運地國位於中國，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肆之規定，本次公開收購金額超過美金5000萬元，故公開收購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對大陸地區投資申請，且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參與應賣之董事及與持股10%

以上大股東須共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股權轉受讓申請。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參與應賣之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已於民國107年5月3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前述各項規定之申請，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民國107年5月3日)止，尚未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核准前述各項申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六、其他事項：

- (一) 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及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受委任機構網站<http://www.gfortune.com.tw/>之相關說明。
- (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三)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五) 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六)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而延長本次公開收購之期間。
- (七) 本次公開收購案所應取得或完成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申報，應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均

已取得或完成，且截至交割日均完全有效，而未受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 (八)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九)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 (十一)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若被收購公司之所有股份均依本次公開收購為應賣者，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依預定收購數量計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3,365,225,905元，所需資金來源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 計劃內容																																																
	(一) 投資架構：																																																
	(二) 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 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 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茲就公開收購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table><tr><td>項目</td><td>年度</td><td>105年度(重編後)</td><td>106年度</td></tr><tr><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td>流動比率</td><td>126.85</td><td>108.12</td></tr><tr><td>速動比率</td><td>106.40</td><td>91.76</td></tr><tr><td rowspan="6">獲利能力</td><td colspan="2">資產報酬率</td><td>7.71</td><td>11.43</td></tr><tr><td colspan="2">權益報酬率</td><td>15.49</td><td>24.60</td></tr><tr><td rowspan="2">佔實收資本比率</td><td>營業利益</td><td>70.00</td><td>216.70</td></tr><tr><td>稅前純益</td><td>87.15</td><td>223.24</td></tr><tr><td colspan="2">純益率(%)</td><td>12.97</td><td>20.71</td></tr><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元)</td><td>6.14</td><td>15.64</td></tr><tr><td rowspan="3">現金流量</td><td>現金流量比率(%)</td><td>27.82</td><td>24.74</td></tr><tr><td>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td><td>220.74</td><td>168.34</td></tr><tr><td>現金再投資比率(%)</td><td>10.87</td><td>10.46</td></tr></table>				項目	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85	108.12	速動比率	106.40	9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1	11.43	權益報酬率		15.49	24.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0.00	216.70	稅前純益	87.15	223.24	純益率(%)		12.97	20.71	每股盈餘(元)		6.14	1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2	24.74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220.74	168.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7	10.46
	項目	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85	108.12																																														
	速動比率	106.40	9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1	11.43																																													
	權益報酬率		15.49	24.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0.00	216.70																																													
		稅前純益	87.15	223.24																																													
	純益率(%)		12.97	20.71																																													
	每股盈餘(元)		6.14	1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2	24.74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220.74	168.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7	10.46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各年度年報；公開收購人提供																																																	
(一) 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05~106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26.85%及 108.12%；速動比率分別為 106.40%及 91.76%。105~106 度公開收購人因產業趨勢變動，產品需求大增，營收大幅成長，應收帳款增加，然為因應營運資金及銀行往來關係所需，現金及短期借款亦隨之增加，而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二) 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105及106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分別為 7.71%、15.49%及 11.43%及 24.60%；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分別為 70.00%、87.15%及 216.70%、223.24%；純益率分別為 12.97%及 20.71%；每股盈餘分別為 6.14 元及 15.64 元。公開收購人因產業趨勢變動，產品需求大增及價格調整等因素，106 年營收大幅增加，且在營業成本及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毛利亦大幅增加，106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於 105 年度大幅成長。 (三) 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7.82%、220.74%及 10.87%；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4.74%、168.34%及 10.46%。106 年底約當現金部位為 175 億元，且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80 億元。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106年之稅後淨利80億元，且持續獲利成長，現金部位足夠支付本次公開收購金額。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依據前開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2. 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依開曼法律註冊設立之公司，且主要營運總部及營運地國位於中國，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肆之規定，本次公開收購金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故公開收購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對大陸地區投資申請，且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參與應賣之董事及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須共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股權轉受讓申請。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參與應賣之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前述各項規定之申請，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止，尚未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核准前述各項申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公開收購人須重新申報及公告，可能有影響應賣人所為應賣決定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四)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

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五)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無此款風險。

(六)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有以上情事者，則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七)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八)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九)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本次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之 100%，總計 46,098,98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或「完全稀釋股份總數」，即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41,753,306 股（下稱「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加上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流通在外被收購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被收購公司應發行新股數 4,345,679 股，總計 46,098,985 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十)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全部成就，或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一)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如進行股份轉換等後續併購方式，於股份轉換機基準日被收購公司股票將終止上市。

公開收購人有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有下列之風險：

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嗣後於 107 年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或配發公積且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權息，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後續股份轉換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收購對價之時點。

三、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如下：

1. 參加公開收購者

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須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之千分之三)。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股東若為境內

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課徵最低稅負)。

2. 不參加公開收購者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若係依現行股份轉換之相關法令規定，選擇不參加公開收購股東之稅負與參加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相同。

3.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 法	(一) 對價支付方式 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支付之公開收購對價後，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 (二) 價金計算方式 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73 元之數額，扣除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 後之淨額，為支付各應賣人之價金，該價金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三) 其他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代應賣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地 點	將由受委任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寄交。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	---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6480-0217239)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7樓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 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1個營業日。(註)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未能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6480-0217239)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7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1個營業日。(註)
	方 法
	本次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之100%，總計46,098,985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或「完全稀釋股份總數」，即以被收購公司民國107年4月26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41,753,306股(下稱「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加上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流通在外被收購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被收購公司應發行新股數4,345,679股，總計46,098,985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地 點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7樓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及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或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及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或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故不適用。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大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韋通有限公司、董事黃少仙、10%以上大股東 SHINY WAVE LIMITED，及其代表人龐君勉持有之兩家境外公司： 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及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及特定股東 BEST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就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應賣承諾書，其重要協議內容如下：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
董事長	韋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修)	被收購公司董事長韋通有限公司同意將所持有君耀公司之股份 5,535,021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u>73</u>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董事	黃少仙	被收購公司董事黃少仙同意將所持有君耀公司之股份 702,32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u>73</u>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

		買方 100%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監察人	-	無
經理人	-	無
10%以上大股東	SHINY WAVE LIMITED	10%以上大股東 SHINY WAVE LIMITED，及其代表人龐君勉持有之兩家境外公司：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及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將所持有君耀公司之股份，總計 12,063,318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u>73</u>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關係人	-	-
特定股東	BEST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佳御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慧貞)	特定股東 Best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將所持有君耀公司之股份 1,005,172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u>73</u>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3. 其他股份應賣承諾書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1. 被收購公司為全方位的電路保護元件供應商，主要產品為 TVS 瞬態抑制二極管、MOV 壓敏電阻、GDT 陶瓷氣體放電管、SPG 玻璃氣體放電管、ESD 靜電保護元件、PTC 自恢復保險絲及 TSS 半導體放電管等；其中 TVS 瞬態抑制二極管的產能為中國前三大，君耀的產業佈局以安防、通訊、汽車電子、電源供應器、智能電表為主，客戶涵括中國在上述領域的主要大廠。君耀公司營運及獲利穩健，2017 年營收為新台幣 27.1 億元、毛利率為 34.2%、稅前淨利率為 12.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9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4%。
2. 公開收購人收購被收購公司股份之策略意義為：(1)增加產品組合，擴大提供客戶在被動元件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2)透過公開收購人在全球市場的佈局及銷售通路，將被收購公司的保護元件原本以中國為主的銷售區域擴展至全球市場，(3)持續強化公開收購人在車用電子及工業規格利基型市場的佈局，(4)進一步發揮彼此在技術、製程及管理方面的綜效。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 (櫃)	☐ 否 ☒ 是 計畫內容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如進行股份轉換等後續併購方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被收購公司股票將終止上市。

變動組織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100%之子公司，被收購公司將維持其個別獨立之營運個體，被收購公司將繼續經營並發揮現有業務，拓展公開收購人營運規模及強化競爭優勢。
變動資本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繼續經營並發揮現有業務，拓展公開收購人營運規模及強化競爭優勢。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於公開說明書刊登之日，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將促使被收購公司，依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做適當之財務規劃。
變動生產	☒ 否 ☐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變動生產之計畫。
益之重大事項 購公司股東權益 其他影響被收購	☒ 否 ☐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了解，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爭取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席次。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被收購公司有三名獨立董事，並無監察人。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變更被收購公司經理人之計畫，且公開收購人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具體退休計畫變動。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調整被收購公司經理人事組織之計畫，且公開收購人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具體計畫變動。
----	---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 否 ☒ 是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如進行股份轉換等後續併購方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被收購公司股票將終止上市。公開收購人除前述說明事項，並無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如進行股份轉換等後續併購方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被收購公司股票將終止上市。 公開收購人為全球領先之被動元件服務供應商，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供應完整的電阻、電容及無線元件等被動元件，以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領域應用的需求；
------------------------------------	--

	被收購公司全方位的電路保護元件供應商，主要產品為TVS瞬態抑制二極管、MOV壓敏電阻、GDT陶瓷氣體放電管、SPG玻璃氣體放電管、ESD靜電保護元件、PTC自恢復保險絲及TSS半導體放電管等；其中TVS瞬態抑制二極管的產能為中國前三大，君耀的產業佈局以安防、通訊、汽車電子、電源供應器、智能電表為主，客戶涵括中國在上述領域的主要大廠。君耀公司營運及獲利穩健，2017年營收為新台幣27.1億元、毛利率為34.2%、稅前淨利率為12.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96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14%。 收購公司本次公開收購之目的為：(1)增加產品組合，擴大提供客戶在被動元件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 (2)透過國巨在全球市場的佈局及銷售通路，將君耀的保護元件原本以中國為主的銷售區域擴展至全球市場 (3)持續強化國巨在車用電子及工業規格利基型市場的佈局 (4)進一步發揮彼此在技術、製程及管理方面的綜效。 透過本次公開收購，收購公司期待能將被動元件規模擴大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更快速有效服務全球客戶，為產業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經參考獨立專家就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經採用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市價法等評價方式，並以收購溢價率調整後，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70.05元至77.05元，故認為國巨以每股現金新台幣73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君耀普通股，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收購對價應屬合理。 請參閱附件二，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確認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應屬公平。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	無。
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

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	司納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如進行股份轉換等後續併購方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被收購公司股票將終止上市。 未應賣股東之應納稅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	被收購公司下市後目前尚無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公司適用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資產之評價
	本評估人於取得君耀控股及相關指標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後，分別依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市價加以計算、分析，君耀控股之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區間為70.05元至77.05元間。綜合上述，國巨公司於考慮目前君耀控股經營狀況、環境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後，擬定之公開收購價格73元，落於上述君耀控股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區間，故該公開收購價格尚屬允當、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 財務學之實證研究中，發現公司價值分別與該企業之每股盈餘及帳面價值呈現正相關，因此於本次評估作業中，選取相關公司（營業內容、性質、規模類似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財務資訊，作為推估君耀控股之股權價值，茲計算、說明如下，計算過程如下： 1. 選取上市、櫃電子零組件公司中主要以加工製造、銷售保護電子元件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指標公司之本益		

	比、股價淨值比以推估君耀控股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 (1) 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2017年12月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平均數等相關財務資訊 (2) 本益比法：本法係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乘以指標公司本益比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3) 股價淨值比法：本法係以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乘以指標公司股價淨值比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二) 企業評價方法中，較常使用者尚有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Cash Flow，DCF）。該法係認為公司之價值來自於未來永續經營所能獲取之現金流量。該法雖於學術界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相關數據之估算具有高度主觀性（君耀控股之未來現金流量需由該公司自行預估）及不確定性，且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之衡量、採用亦具有高度的假設性及不穩定性，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應採用較為客觀之方法，而不採用本方法。 (三) 另外收集、參考君耀控股股票最近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成交資訊。 (四) 溢價或折價之調整 控制權價值（Controlling Interest）： 參考Bloomberg 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究，台灣近年來科技業併購案件之控制權溢價率約為10%；惟本案最終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並未確定，故擬對本案國巨公司擬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給予0%、5%及10%之控制權溢價調整。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選取上市、櫃電子零組件公司中主要以加工製造、銷售保護電子元件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2017年12月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平均數等相關財務資訊： <table><tr><th>指標公司名稱</th><th>本益比</th><th>股價淨值比</th></tr><tr><td>2428 興勤</td><td>10.05</td><td>2.04</td></tr><tr><td>6224 聚鼎</td><td>13.18</td><td>2.28</td></tr><tr><td>6284 佳邦</td><td>25.64</td><td>0.99</td></tr><tr><td>6411 晶焱</td><td>13.12</td><td>3.32</td></tr><tr><td>平均數</td><td>15.50</td><td>2.16</td></tr></tabl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交易資訊/盤後資訊/個股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依代碼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上櫃/盤後資訊/個股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依代碼查詢）。	指標公司名稱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428 興勤	10.05	2.04	6224 聚鼎	13.18	2.28	6284 佳邦	25.64	0.99	6411 晶焱	13.12	3.32	平均數	15.50	2.16
指標公司名稱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428 興勤	10.05	2.04																	
6224 聚鼎	13.18	2.28																	
6284 佳邦	25.64	0.99																	
6411 晶焱	13.12	3.32																	
平均數	15.50	2.16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六)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五)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之1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五、六所示。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二、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46,098,985股之50.1%~100%，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將超過10%，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及金管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38772號函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日後10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3 樓會議室 3410。

出席人員：陳泰銘、張綺雯、李振齡、陳宏守、林宗勇(請假)、王金山、楊世緘、王寶源(王金山代)、吳永龍(楊世緘代)。

列席人員：監察人賴源河、監察人林來福、財務部協理張明菁、企業發展部經理宋志翔、會計部經理李俊德、王瑾瑜。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欲結合君耀公司之全方位電路保護解決方案，及其集團子公司之過電壓及過電流電路保護元件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之服務，擴大提供客戶在保護元件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君耀公司普通股股份。

2. 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條件說明如下：

(1) 預定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君耀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之 100%，總計為 46,098,98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或「完全稀釋股份總數」，即以君耀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41,753,306 股(下稱「君耀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加上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流通在外君耀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君耀公司應發行新股數 4,345,679 股，總計 46,098,985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3,095,592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君耀公司完全稀釋股份總數之 50.1%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本公司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普通股。

(2) 公開收購價格：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73 元整。相關稅費由應賣人自行負擔，本公司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格時，將支付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額，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3) 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止，共計 49 日，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

(4)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本公開收購案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如本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含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君耀公司股份將不予收購。

(5) 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對價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6) 履約保證：

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公司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支付本案對價之履約保證函。

3.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未取得君耀公司全部股份，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君耀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之時程、君耀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君耀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本公司取得君耀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4. 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向主管機關提出與公開收購相關之申報或任何其他與本件公開收購案相關之必要或適當行為。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其他正當理由等而本公開收購案任一程序或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期間)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

主席：陳泰銘



記錄：王瑾瑜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擬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茲因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擬以每股現金 73 元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耀控股」）100% 股份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意見書受國巨公司之委託，對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君耀控股普通股之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KING HOLDINGS LIMITED）係於 2009 年 12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組織重組之控股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證券代號：6422）。

本意見書取得君耀控股之營業與財務資訊後，並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採用下列方法進行分析、評估，以作為本案收購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一、 君耀控股最近年度財務概況：

單位：除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佰萬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資產總額	1,255	1,718	1,803	2,130	2,564
負債總額	479	497	488	785	990
普通股股本	280	349	367	385	417
權益總額	776	1,221	1,315	1,345	1,574
營業收入	1,524	1,960	2,125	2,479	2,707
本期淨利	122	215	231	277	204
每股淨值	27.73	34.98	35.89	34.96	37.71
基本每股盈餘	4.97	6.64	6.30	7.20	4.96
稀釋每股盈餘	4.97	6.64	6.30	7.20	4.54

資料來源：相關財務資訊係採用最近年度君耀控股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財務學之實證研究中，發現公司價值分別與該企業之每股盈餘及帳面價值呈現正相關，因此於本次評估作業中，選取相關公司（營業內容、性質、規模類似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財務資訊，作為推估君耀控股之股權價值，茲計算、說明如下：

1. 選取上市、櫃電子零組件公司中主要以加工製造、銷售保護電子元件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指標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推估君耀控股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計算過程如下：

- (1) 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 2017 年 12 月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平均數等相關財務資訊：

指標公司名稱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428 興勤	10.05	2.04
6224 聚鼎	13.18	2.28
6284 佳邦	25.64	0.99
6411 晶焱	13.12	3.32
平 均 數	15.50	2.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交易資訊/盤後資訊/個股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依代碼查詢）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上櫃/盤後資訊/個股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依代碼查詢）

- (2) 本益比法：本法係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乘以指標公司本益比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君耀控股 2017 年度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註一)	×	參考 本益比	=	估算君耀控股 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4.54	×	15.50	=	70.37

- (3) 股價淨值比法：本法係以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乘以指標公司股價淨值比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君耀控股 2017 年 12 月底 普通股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註一)	×	參考 股價淨值比	=	估算君耀控股 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37.71	×	2.16	=	81.45

三、 企業評價方法中，較常使用者尚有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DCF）。

該法係認為公司之價值來自於未來永續經營所能獲取之現金流量。該法雖於學術界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相關數據之估算具有高度主觀性（君耀控股之未來現金流量需由該公司自行預估）及不確定性，且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之衡量、採用亦具有高度的假設性及不穩定性，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應採用較為客觀之方法，而不採用本方法。

四、 另外收集、參考君耀控股股票最近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成交資訊，2018 年 3 月（註二）平均收盤價為 64.18 元。（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交易資訊/盤後資訊/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

五、 溢價或折價之調整：

1. 控制權價值（Controlling Interest）：

參考 Bloomberg 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究，台灣近年來科技業併購案件之控制權溢價率約為 10%（註三）；惟本案最終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並未確定，故擬對本案國巨公司擬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給予 0%、5%及 10%之控制權溢價調整。

六、 茲將上述各種評估方法對君耀控股股權價值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三種評估方法，有鑒於君耀控股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採最近期成交資訊之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另對選取營業內容、性質、規模類似之指標公司相關財務資訊以推估君耀控股股權價值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則給予適當、相同之權重，設算加權後君耀控股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

方 法	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控制權 溢價調整	經控制權溢價 調整後之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一、本益比法估算君耀控股之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70.37		70.37、73.89、 77.41
二、股價淨值比法估算君耀控股之普 通股每股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81.45	× 100% 105% 110%	= 81.45、85.52、 89.60
三、市價法（新台幣元）	64.18		64.18、67.39、 70.60

方 法	控制權溢價（100%） 調整後之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權重	經權重調整後之 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一、本益比法（新台幣元）	70.37	25%	
二、股價淨值比法（新台幣元）	81.45	25%	70.05
三、市價法（新台幣元）	64.18	50%	

方 法	控制權溢價（105%） 調整後之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權重	經權重調整後之 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一、本益比法（新台幣元）	73.89	25%	
二、股價淨值比法（新台幣元）	85.52	25%	73.55
三、市價法（新台幣元）	67.39	50%	

方 法	控制權溢價（110%） 調整後之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權重	經權重調整後之 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一、本益比法（新台幣元）	77.41	25%	
二、股價淨值比法（新台幣元）	89.60	25%	77.05
三、市價法（新台幣元）	70.60	50%	

七、 本評估人於取得君耀控股及相關指標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後，分別依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市價加以計算、分析，君耀控股之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區間為 70.05 元至 77.05 元間。

綜合上述，國巨公司於考慮目前君耀控股經營狀況、環境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後，擬定之公開收購價格 73 元，落於上述君耀控股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區間，故該公開收購價格尚屬允當、合理。

八、 本意見書僅供國巨公司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之文件使

用。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君耀控股及公開收購人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 九、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本案收購價格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 十、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委託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予以完全信賴，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獨立之驗證。
- 十一、本意見書僅具有公開收購股權價值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人或使用人對該股權價值之最後決定金額。本意見書必須完整閱讀，任何斷章取義皆可能造成誤導。

評估人：林昶佑會計師

林昶佑



2018 年 4 月 23 日

修訂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 (註一) 相關財務資訊係採用 2017 年度君耀控股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君耀控股 2017 年度之每股盈餘係採用稀釋每股盈餘。
- (註二) 因本意見書之評估基準日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故係收集、參考君耀控股股票 2018 年 3 月（最近一個完整月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成交資訊。
- (註三) 本評估人收集、彙總自 2005 年美商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

收購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案至 2018 年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共計 46 件公開收購案，被收購公司主要係上市、櫃半導體、電腦週邊、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資訊服務、其他電子公司，分別計算公開收購價格之溢價幅度（溢價幅度＝公開收購價格÷公開收購訊息發布日前 10 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再將 46 件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價格溢價幅度作平均，其溢價幅度平均數約為 10.43%。故上述台灣近年來科技業併購案件之控制權溢價率採計至整數，約為 10%。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每股現金 73 元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評估其公開收購價格是否合理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未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2. 本人或配偶非曾任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非互為關係人。
4. 本人或配偶非與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6. 本人或配偶未兼辦上述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及記帳業務。

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林昶佑會計師

林昶佑



2018 年 4 月 23 日

修訂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評估人簡歷

姓名：林昶佑

性別：男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五專部）

現職：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會員代表

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評價人員培訓課程之培訓證書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通過之評價會計師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附件三、股份應賣承諾書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之股份 5,535,021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本公司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應賣股東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應賣股東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應賣股東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應賣股東與其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應賣股東並擔保其提出之應賣股份,為其持有之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4.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5.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6. 本承諾書自簽署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但若本承諾書到期而前條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尚未完成,應賣股東同意本承諾書有效期間繼續延長至董事會及股東(臨)會結束。應賣股東不得於承諾書有效期間撤銷或終止。
7.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8. 應賣股東因參與本應賣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應賣股東自行負擔。
9.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和審判之管轄法院。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For and on behalf of
WRIGHT TONE LIMITED
韋通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之股份 702,32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本公司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應賣股東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應賣股東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應賣股東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應賣股東與其他人間之約定，以及 (b) 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應賣股東並擔保其提出之應賣股份，為其持有之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4.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5.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6. 本承諾書自簽署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但若本承諾書到期而前條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尚未完成，應賣股東同意本承諾書有效期間繼續延長至董事會及股東(臨)會結束。應賣股東不得於承諾書有效期間撤銷或終止。
7.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8. 應賣股東因參與本應賣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應賣股東自行負擔。
9.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和審判之管轄法院。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之股份 7,905,729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本公司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應賣股東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應賣股東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應賣股東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應賣股東與其他人間之約定，以及 (b) 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應賣股東並擔保其提出之應賣股份，為其持有之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4.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5.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6. 本承諾書自簽署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但若本承諾書到期而前條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尚未完成，應賣股東同意本承諾書有效期間繼續延長至董事會及股東(臨)會結束。應賣股東不得於承諾書有效期間撤銷或終止。
7.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8. 應賣股東因參與本應賣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應賣股東自行負擔。
9.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和審判之管轄法院。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For and on behalf of
SHINY WAVE LIMITED
耀 濤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之股份 2,604,489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本公司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應賣股東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應賣股東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應賣股東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應賣股東與其他人間之約定，以及 (b) 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應賣股東並擔保其提出之應賣股份，為其持有之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4.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5.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6. 本承諾書自簽署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但若本承諾書到期而前條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尚未完成，應賣股東同意本承諾書有效期間繼續延長至董事會及股東(臨)會結束。應賣股東不得於承諾書有效期間撤銷或終止。
7.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8. 應賣股東因參與本應賣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應賣股東自行負擔。
9.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和審判之管轄法院。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For and on behalf of
B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之股份 1,553,1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本公司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應賣股東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應賣股東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應賣股東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應賣股東與其他人間之約定，以及 (b) 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應賣股東並擔保其提出之應賣股份，為其持有之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4.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5.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 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6. 本承諾書自簽署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但若本承諾書到期而前條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尚未完成，應賣股東同意本承諾書有效期間繼續延長至董事會及股東(臨)會結束。應賣股東不得於承諾書有效期間撤銷或終止。
7.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8. 應賣股東因參與本應賣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應賣股東自行負擔。
9.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和審判之管轄法院。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For and on behalf of
B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之股份 1,005,172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出售予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本公司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台灣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應賣股東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應賣股東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應賣股東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應賣股東與其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應賣股東並擔保其提出之應賣股份,為其持有之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4.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5. 本公開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與君耀公司擬依企併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君耀公司納為買方 100%持股之公司,應賣股東應配合或協助召開所須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並通過買方所提相關議案。
6. 本承諾書自簽署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但若本承諾書到期而前條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臨)會尚未完成,應賣股東同意本承諾書有效期間繼續延長至董事會及股東(臨)會結束。應賣股東不得於承諾書有效期間撤銷或終止。
7.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8. 應賣股東因參與本應賣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應賣股東自行負擔。
9.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和審判之管轄法院。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For and on behalf of
BEST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傑御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四、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之相關規定，以每股新台幣73元，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422)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46,098,985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台幣3,365,225,905元。本公司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保證書字號：002040962465

茲因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委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辦法第十五條之受委託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履約保證函之受益人，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臺幣 參拾參億陸仟伍佰貳拾參萬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時間內將前條約定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福邦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09430036001 第一銀行安和分行)。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次 4 個營業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次 4 個營業日；若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負責人(或代理人)：張雯雯 協理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5 月 0 2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

環宇法律事務所

LIANG & PARTNERS LAW OFFICES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2號7樓
7F., 92, Sec. 2, Tun Hua S. Rd., 106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755-6595 Fax: 886-2-2708-2946

法 律 意 見 書

主旨：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公司」)擬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全部及其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之應發行股份總數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一、按國巨公司擬公開收購君耀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其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之應發行股份總數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國巨公司委託而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 (一)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07年5月3日稿本)；
- (二)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7年5月3日稿本)；
- (三)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邦公司」)於107年5月3日簽定之公開收購委任約定書正本；



- (四)107 年 5 月 2 日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指定福邦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福邦公司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之履約保證函正本；
- (五)國巨公司依公開收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所辦理公告，擬於 107 年 5 月 3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07 年 5 月 3 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 (六)本所於 107 年 5 月 2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國巨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 年 3 月 16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資料；
- (七)國巨公司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關於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之節本；
- (八)本所於 107 年 5 月 2 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君耀公司資料。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國巨公司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與登載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及君耀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二)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
- (三)國巨公司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其所為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五)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

- 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
- 2、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
- 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

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要求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國巨公司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而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

四、基於前述假設、前提、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需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1、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 2、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3、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4、經查，本次國巨公司預定公開收購君耀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 41,753,306 股(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之君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及其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之應發行股份總數 4,345,679 股(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之君耀公司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普通股數及 106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書電子檔)，預定收購總數已超過君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依法應以公開

收購方式為之且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至同條4項第1款等規定：

1、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至同條4項第1款規定及金管會制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中附件欄所示項目及說明，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應包含：

(1)公開收購申報書；

(2)公開收購說明書；

(3)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4)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5)律師法律意見書；

(6)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得為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者)；

(7)公開收購人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8)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

(9)金管會要求之其他文件。

2、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已具備前述第(1)至(3)項及第(6)至(7)項之書件，前述第(5)項(即本法律意見書正本)、第(8)項及第(9)項之書件將由國巨公司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呈送予金管會，而前述第(4)項之書件於本件公開收購並無適用，故應足認國巨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至同條4項第1款等規定之申報書件項目。

3、復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同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爰依前述規定訂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資公開收購人遵循。經本所審閱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7年5月3日稿本)，其內容具備「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個應載明事項。

4、綜上所述，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應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至同條4項第1款等規定。

(三)本次公開收購應毋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

一以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2、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第 1 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 項)」而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明訂：「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 3、經查，國巨公司擬藉由本次公開收購取得君耀公司所發行之全部普通股，已取得君耀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而屬結合行為，應無疑義。惟查，國巨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銷售收入淨額約為新臺幣 323 億元，而君耀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銷售收入淨額約為新臺幣 27 億

元，二者合計約為新臺幣 350 億元；且國巨公司非屬金融機構事業，以其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巨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國內銷售金額僅有約新臺幣 30.71 億元，是不論係全球或國內銷售金額之計算，均未達公平會上開函釋所訂應辦理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另就市占率部分，由於國巨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被動元件」，與君耀公司主要生產保護元件，屬於「主動元件」不同，因此，兩者並未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加總達到三分之一之效果；且國巨公司所生產之被動元件主要有二：R-Chip(晶片電阻)以及 MLCC(積層陶瓷電容器)，就前者而言，如以國巨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及國巨公司 106 年度銷售金額計算，國巨公司就 R-Chip(晶片電阻)之市占率不到 20%；就後者而言，參考國巨公司提供關於 MLCC 被動元件全球市占率之研究報告，國巨公司亦僅占約 5%，均未達前揭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結合申報門檻。

4、綜上所述，國巨公司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應毋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提出投資申請並獲核准：

- 1、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而該公司或事業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同法第 10 條規定：「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2、次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貳條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一、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二、一般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第肆條規定「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三、專案審查案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五千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項目如下：.....」。
- 3、茲因本件公開收購金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故國巨公司應向投審會提出對大陸地區投資申請，且國巨公司及君耀公司參與應賣之董事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須共同向投審會提出股權轉受讓申請。
- 4、綜上所述，國巨公司進行本次公開收購，須向投審會提出投資申請並獲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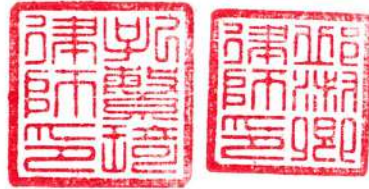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國巨公司本次公開收購君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全部及其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之應發行股份總數」之用，不對其他任

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國巨公司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環宇法律事務所

孔繁琦 律師

邱淑卿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0 3 日

修 訂 日 期 1 0 7 年 5 月 1 0 日